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文件

院发〔2021〕1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评分细则（试行）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校发〔2020〕190号），结合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评审的情况，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评分细则。

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项目：道德品行 30 分、学习成绩 30 分、学习/科研态度 20 分、参加活动情况 20 分，总分 100 分。

一、道德品行评分（满分 30 分）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央财经大学校纪校规，尊重教师同学，尊重他国文化，学生日常言行举止端正并表现良好计满分，受到违纪违规警示通知扣除 5 分，受警告纪律处分扣除 10 分，

受严重警告纪律处分扣除 20 分。受记过纪律处分扣除 30 分。由国际学生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情况进行打分。

二、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

由培养单位提供学生成绩单，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辅导员根据本科生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研究生的 GPA 换算成为 30 分标准后按照学习成绩的实际分数予以记分。

三、学习/科研态度（满分 20 分）

本科生及进修生根据培养学院或者学生导师提供的学分/科研态度分数进行评分。

本科生学习态度评分：

本科生学习态度评分根据培养学院对学生考勤、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活动、与学院的沟通等情况，由培养学院国际学生联系人进行打分。学生每受学业警示一次扣除 10 分。

研究生学习/科研态度评分：

研究生学习/科研态度评分根据导师给学生布置的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学生与导师沟通的意愿、主动性、学生的科研潜力及研究能力、学生的团队合作和团队精神、学习态度、学生的课堂考勤以及开题报告和论文的质量和修改态度以及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由导师进行打分。如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该项计零分。

四、参加活动情况（满分 20 分）

根据学生参加班会、安全教育、入学教育、开学典礼以及学

校组织的各种社团活动和各类校内活动的次数和频度给予评分。能够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类活动获得基础分 15 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每次加 1 分，未参加学校规定的相关活动每次扣除 2 分，在参加活动过程中获得各类奖项每次加 2 分，由国际学生辅导员进行打分。

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